

賴委員瑞隆：署長去參加巴黎峰會時，曾看到充電公車、太陽能飛機等等，你覺得這些東西都很好。上回本席曾有機會與署長聊到，我建議未來在小港這些空污比較嚴重的地方，能不能也推動淨區的概念，使用更多的電動公車、電動機車、電動大眾運具？當然固定污染源也要降低，以高雄工業區的狀況來說，要降低可能沒有那麼容易，但我們必須不斷努力，不過減少移動污染是可以儘快來做的，而且做出來的效益一定遠遠高於其他空氣品質比較好的區域，比如臺北相對於高雄，空氣品質就是比較好的，如果電動綠色運具能夠在高雄、小港等地推動，它的意義可能大於生命安全上的意義，而不僅止於只是示範效果而已。既然署長也關注到這方面的問題是重要的，那麼是不是可以思考在高雄、小港等地推動淨區的概念，然後我們來說服當地民眾一起努力，把生活品質提高，將環境污染下降，請問這樣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跟高雄市做為伙伴關係來做這件事。

賴委員瑞隆：請署長多加努力好不好？上次我跟署長提到希望能夠……

魏署長國彥：我想小港是一個重點地區。

賴委員瑞隆：如果小港做得好，我相信高雄的空污防制也可以做得好。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找一些亮點出來。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為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實踐分年目標，藉由政策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並形塑節能減碳社會，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103 年 5 月 20 日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

但臺灣減碳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仍缺乏跨部會思考。如負責建築法規與都市計畫之內政部，未制定建築物節能標準，審查大型土地開發計畫並未針對其能源使用、碳中和進行評估。交通部不見整體綠色運輸政策，連最基本的電動車輛充電環境都無妥善建置。財政部並未積極推動馬總統 8 年前選舉政見能源稅。

從簡單的個案來看，如沼氣與木質燃料兩個案例來說，木質燃料不只先進國家行之有年，連經濟發展程度不如臺灣的馬來西亞已經在規劃木質燃料發電廠取代燃煤；中國浙江省為了減少空氣污染，去年宣布淘汰 2219 廠 34384 台燃煤（油）鍋爐，經濟部能源局 2008 年新聞稿即點出木質燃料之潛能，但是這八年並未積極推動相關工作。農業廢資材、畜牧業、廚餘作為沼氣發電，不只可以減少溫室效應為二氧化碳數十倍的甲烷，也可以減少河川中之污染，創造農林業產值，促進循環經濟，增加環境美適感與人民幸福感。在目前電價並未將污染成本內部化的狀況下，這些減碳、減污染、又可提供國家能源的政策，始終無法得到有規模的發展。目前該局僅規劃，一年補助兩個縣市、一個縣市一廠，導致目前神農獎得主於媒體感嘆「沼氣發電停滯、黃金怎能變綠金？」

臺灣並非缺乏政府資源，只是水污基金、空污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造林獎勵金……等缺乏跨部會互相支援合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公司及農業縣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產業、學術、環保團體，針對如何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動沼氣、木質替代燃料、廚餘與農業廢資材沼氣等循環經濟，進行研商，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可行行動方案。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決議，三月中起將全面執行夜市攤商及所使用原物料的聯合稽查，爰建請環保署將「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以掌握廢油流向，為國人健康嚴格把關。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我國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長期處於紅色警戒，若國民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然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建請環保署加速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 PM2.5 指標，以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非常關心這個案子，希望環保署儘快舉辦公聽會。包括賴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希望這項防制辦法可以儘速修訂完成並實施。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 2015 年聯合國舉辦氣候高峰會，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目前環保署已籌劃成立「巴黎協定專案小組」執行巴黎協定與公約決議相關事項，爰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小組成立計畫與時程，以利後續專案執行，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